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3122911431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承保的建筑物发生部分损失时,若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附则,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它地点重建,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,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,但发生损失前,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相关移址通知的,保险人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。